

#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 目 录

1 总则 .....	- 5 -
1.1 编制目的 .....	- 5 -
1.2 编制依据 .....	- 5 -
1.3 适用范围 .....	- 5 -
1.4 工作原则 .....	- 6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6 -
2.1 区减灾委组成 .....	- 6 -
2.2 职责分工 .....	- 8 -
2.3 救灾应急流程 .....	- 14 -
3 预防和预警 .....	- 15 -
3.1 灾害监测与报告 .....	- 15 -
3.2 启动条件 .....	- 15 -
3.3 启动程序 .....	- 15 -
3.4 预警响应措施 .....	- 15 -
3.5 预警响应终止 .....	- 16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 16 -
4.1 灾情信息管理 .....	- 16 -
4.2 信息发布 .....	- 18 -
5 应急响应 .....	- 18 -
5.1 应急响应分级 .....	- 18 -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18 -

5.3 启动程序 .....	- 21 -
5.4 响应措施 .....	- 21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23 -
5.6 响应终止 .....	- 23 -
<b>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b>	<b>- 23 -</b>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3 -
6.2 冬春救助 .....	- 23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4 -
<b>7 保障措施 .....</b>	<b>- 25 -</b>
7.1 资金保障 .....	- 25 -
7.2 物资保障 .....	- 26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7 -
7.4 救灾装备保障.....	- 28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9 -
7.6 救灾科技保障.....	- 30 -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0 -
<b>8 监督管理 .....</b>	<b>- 31 -</b>
8.1 宣传和培训 .....	- 31 -
8.2 应急演练 .....	- 32 -
8.3 责任与奖惩 .....	- 32 -
<b>9 附则.....</b>	<b>- 32 -</b>
9.1 名词术语解释.....	- 32 -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 32 -
9.3 预案解释部门.....	- 33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33 -
9.5 预案公布 .....	- 33 -
10 附录.....	- 34 -
10.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 34 -
10.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 38 -
10.3 救灾应急流程图.....	- 40 -
10.4 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41 -
10.5 城中区自然灾害救助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	- 46 -

# 城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全区应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宁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城中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雪灾、冰雹、强雷电、沙尘暴、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为区政府自然灾害类的专项预案，以自然灾害救助为主并扩展对其他灾害的救助。

##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省、市减灾委员会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 2.1 区减灾委组成

#### 2.1.1 区减灾委成员

主	任：	季启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	主	任：	党万洪 区人武部部长
		李有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敏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宁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葛文艳	区民政局局长
		赵晓青	区司法局局长
		何秋红	区财政局局长
		宋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东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占芳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尹继贤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 勇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局长  
陈 楠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局长  
徐书林 区教育局局长  
赵玺凤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沈国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曾永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灏蓉 区统计局局长  
祁召军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王生玺 区民宗局局长  
胡贻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荣祥帮 城中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乃东 区工会副主席  
周 倩 团区委书记  
李崇岭 总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天宁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锐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蔡秀珍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亚琴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尖木措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周 群 南滩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  
事处主任

马 静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  
记、办事处副主任

李志文 城中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义龙 城中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马文涛 城中交警八大队大队长

王 茹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经理

李付生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经理

郝 琼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经理

人员如有变动，自行替补并报备。

### **2.1.2 区减灾办**

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2.1.3 区减灾救助应急工作组**

区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恢复重建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分别由区相关部门组成。

## **2.2 职责分工**

### **2.2.1 区减灾委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

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法规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指导镇办、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

### **2.2.2 区减灾办职责**

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区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减灾委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实、报告灾情，向市级提出救灾款物的调拨申请、管理和参与分配救灾款物，指导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负责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巡查，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方针及相关政策，将防灾减灾重点工作及项目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救灾应急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及市级专项资金扶持，协调推进项目审批及建设，加强救灾物资的价格监测，负责动用储备粮油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协调应急供应网点粮油供应。负责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立项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开展防灾减灾

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施需要，统筹安排本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修复中断的道路，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及工程设施抗震鉴定和恢复重建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抗震设计方案审定、制定建筑物抗震标准、重建工程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供排水、燃气供热等防灾保障。负责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负责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工作，指导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引导灾区群众外出务工，增加经济收入，做好劳动维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

质量检验技术服务的协调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上级部门或三方检测机构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和分析，防止水源污染，组织开展灾区环境污染点的安全巡查和治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组织红十字会协助灾区开展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急救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民宗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防灾减灾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受灾群众帮扶工作，负责灾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厂矿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城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并协助当地政府解救危险地区群众，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知识宣传。

**城中交警二大队、城中交警八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发生灾害时，重点负责应急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必要时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区教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市城中西宁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尽快修复中断通信，做好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镇办、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 **2.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减灾委副总指挥负责协调。主要职责：负责灾情、险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及时发布次生灾情、险情预警；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区减灾办。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城中消防救援大队、城中交警二、八大队、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减灾委副总指挥负责协调。主要职责：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程序，抢救、转移受灾群众，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减灾委副总指挥负责协调。主要职责：及时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及时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属地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牵头指挥下，灾区所在电网企业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水、电、路、燃气及其它受损设施的抢险工作，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4.安全保卫组：**由城中公安分局人员组成，由公安分局分管领导负责协调。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集警力赶赴灾区，指导和协同灾区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

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防指副总指挥负责协调。主要职责：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流行；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与上级部门衔接，做好灾区饮用水源采样、送检工作；及时检查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6.恢复重建组：**由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防指副总指挥负责协调。主要职责：根据灾害响应级别及省、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修缮因灾倒塌和损坏的群众住房、学校校舍；恢复被损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

**7.救灾捐赠组：**由区民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防指副总指挥负责协调。主要职责：会同宣传报道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灾情，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对我区捐赠款物，并做好管理监督工作。

**8.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负责协调。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 2.3 救灾应急流程

自然灾害发生后，从报警开始，到应急抢险结束，按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的规定，以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干线，形成联动机制，协调有序地开展紧急救援工作（见附件）。

### **3 预防和预警**

#### **3.1 灾害监测与报告**

1.各自然灾害监测主要职能部门应结合监测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科学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员提出灾情预警。

2.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减灾办、灾害可能发生地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有关镇办和区直相关单位应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 **3.2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3.3 启动程序**

区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害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 **3.4 预警响应措施**

区级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程序，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

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镇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区民政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区级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区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 **3.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办按程序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4.1 灾情信息管理**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灾情监测责任单位在向本级政府报告灾情的同时，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信息上报与信息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口上报。

#### **4.1.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牲畜死亡数量、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

济损失), 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 **4.1.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灾情初报。**区应急管理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 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 并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 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初步情况。对造成区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隐瞒和虚报。

**2.灾情续报。**在应急处置过程中, 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 区减灾办和相关镇办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办每天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办上报, 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灾情核报。**区减灾办在灾情稳定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 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对于干旱灾害, 在旱情初露, 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 进行初报; 在旱情发展过程中, 每 10 日续报一次, 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 **4.1.3 灾情分析、评估和核定**

**1.灾情评估分析。**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小组, 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 核实灾情。

**2.部门会商核定。**区减灾办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分

析、会商，核定灾情。

#### **4.1.4 灾情数据统计**

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区民政局在灾情核定后，应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办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2.1 Ⅰ级响应**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10 人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 300 户以上；

(4) 农作物绝收面积 3000 公顷以上；

(5) 死亡牲畜 5 万头只（羊单位）以上；

(6)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20% ~ 40%，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5% ~ 10%；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10% ~ 20%；

(7) 发生重大地震（6.0 级以上，7.0 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的；

(8)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事项。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 5.2.2 II 级响应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 150 户以上，1000 间 300 户以下；

(4) 农作物绝收面积 1500 公顷以上，3000 公顷以下；

(5) 死亡牲畜 2 万头只（羊单位）以上，5 万头只（羊单位）以下；

(6)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40% ~ 60%，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10% ~ 15%；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20% ~ 30%；

(7) 发生较大地震（5.0 级以上，6.0 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的；

(8)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事项。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 5.2.3 III 级响应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 100 户以上，500 间 150 户以下；

(4) 农作物绝收面积 1000 公顷以上，1500 公顷以下；

(5) 死亡牲畜 1 万头只（羊单位）以上，2 万头只（羊单位）以下；

(6)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20% ~ 40%，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5% ~ 10%；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10% ~ 20%；

(7) 发生一般地震（4.0 级以上，5.0 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的；

(8)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 III 级响应的事项。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 5.2.4 IV级响应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50户以上，300间100户以下；

（4）农作物绝收面积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

（5）死亡牲畜5千头只（羊单位）以上，1万头只（羊单位）以下；

（6）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20%以下，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5%以下，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5%~10%；

（7）发生一般地震（4.0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

（8）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IV级响应的事项。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 5.3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I级、II级响应由区政府区长批准启动。III级、IV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批准启动，并向区政府区长报告。

### 5.4 响应措施

1.区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召开救灾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情，研究制定各项应急救灾措施。

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减灾办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区减灾办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区救灾指挥部紧急进入运转状态，派遣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导抗灾救灾工作，深入一线慰问受灾群众。其他单位根据灾害类别和发展趋势主动跟进，开展慰问受灾群众、现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4.综合协调组迅速开展查灾核灾；抢险救援组迅速抢救被困群众，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医疗救护组迅速抢救伤员，并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安全保卫组加强灾区治安交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5.后勤保障组及时做好有关应急资金、物资等的下拨与发运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协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区级救灾应急资金，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救灾捐赠组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恢复重建组及时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教育、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应急排查、灾害评估、资金申报、工程立项、科学选址、规划设计等，科学有序地快速运行，争取灾后重建尽快实施。

8.宣传报道组按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

9.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由批准启动响应的相应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市级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每年9月下旬开始，总寨镇、各街道办事处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办接到总寨镇、各街道办事处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于10月15日前报市减灾办备案。

2.区减灾办、区民政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现状的调查和评估，核实情况。及时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款的请示。

3.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拟订资金补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4.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助、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5.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要落实好以工代赈、农牧补助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7.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款物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灾款物在春节前发放到户。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

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民房、严重损房和一般损房台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2.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施工技术支持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会同民政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4.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民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5.由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7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

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2.区财政每年按照规定及救灾工作需要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3.市、区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两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4.启动应急预案后，区财政局视灾情及时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的及时拨付。

## **7.2 物资保障**

1.区政府应统筹布局救灾物资储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在人员、资金、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救灾物资采购资金和储备管理经费的年度预算安排；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2.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交通运输实际等，遵循就近存储、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科学评估，统一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

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物资储备等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

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储备点。

3.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会同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标准、规模，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镇（街道）储备 2-5 万元的救助物资；区储备 10-50 万元的救助物资。

4.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供货机制，与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以及商场、超市等救灾物资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救灾物资供应商应当确保救灾物资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

5.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阶段，储备的救灾物资难以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时，由区应急管理局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可对救灾物资先行组织紧急采购。

6.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灾害发生时，除请求调拨上级救灾物资外，区救灾指挥部可调用街镇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

7.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凭各级救灾部门出具的证明，交管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8.落实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我区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系统。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

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讯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3.加强区级灾害信息管理指挥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区、街镇、村（居）民委员会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4.区减灾办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的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5.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区自然资源局应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应急监测车等各种设施，为应对自然灾害事件高效有序地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等测绘成果，根据需要开展遥感监测、地图制作等技术服务。

#### **7.4 救灾装备保障**

1.区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区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3.救灾应急期间，区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 7.5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区减灾办应有专职的灾害管理人员。总寨镇、各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2.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区政府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3.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民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成立自然灾害损失评估专家小组,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4.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和卫生健康、地震、气象、团区委等专业救援与非专业救援队伍相结合的军地联动机制。

5.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公益性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其作用。

## 7.6 社会动员保障

1.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总寨镇、各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2.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工作急需而又不便

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厂商的应急供应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厂家名录，建立应急物资调拨与运输联动机制。

3.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机制，完善救灾捐赠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4.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建立未受灾地区向受灾地区、轻灾区向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 **7.6 救灾科技保障**

1.区政府应加大投入，支持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2.组织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按照青海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做好监督检查。

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区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隐患和减灾需要，通过确认、新建或加固等方式，将辖区防空地下室、学校、体育场、公园绿

地和广场等场所，按建设标准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2.避难场所应注明进出路口、方位等明显标志，配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的良好状态，平时应进行相应的避难演练。

## **8 监督管理**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建立救灾款物的使用报告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应主动配合区财政局，对救灾款物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跟踪问效，并定期报告救灾款的运作情况，对救灾款物的运行实行全程监管、定期督察。每个救助阶段结束后，及时派出工作组，对阶段性的救助进行检查监督。

### **8.1 宣传和培训**

1.区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避灾、自救和互救知识教育。同时，要开展减灾、救灾进社区活动，积极开展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全面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国家“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3.每年至少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灾害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总寨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

会灾害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不定期开展对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 8.2 应急演练

区减灾办应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演练。

##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1.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2.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经济社会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3.自然灾害救助：**本预案所指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房住、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1.由区减灾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及时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国家、省、市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实际应对事件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5）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减灾办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5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 10附录

### 10.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 10.1.1 预警发布单

#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20**年**月**日**时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警情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 10.1.2 预警信息解除单

#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 10.1.3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生\_\_\_\_\_灾害,经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_\_\_\_\_应急预案。  
请\_\_\_\_\_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救援。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1.4 应急结束发布令

### 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在\_\_\_\_\_的\_\_\_\_\_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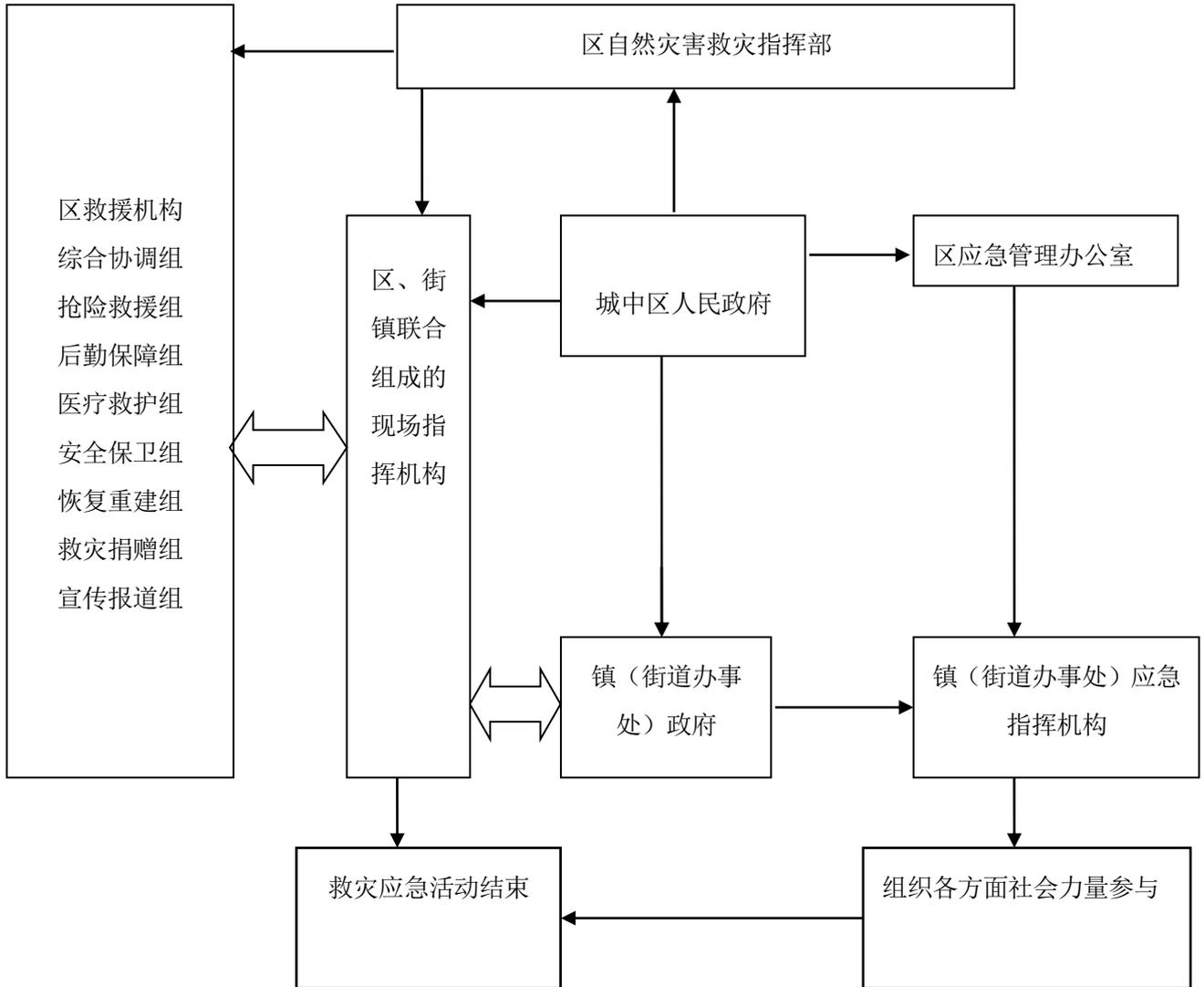
###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8248749 / 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8200460
4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8248993
5	区人武部	8250554 / 8248976
6	区教育局	4919506
7	区民政局	8248454
8	区财政局	8248537
9	区城乡建设局	8232714
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360841
11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225927 / 6512706
12	区自然资源局	8563415
13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6510846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48521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78679 / 8253278
16	区生态环境局	8254110 / 8214042
17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8248364
18	区卫生健康局	6264301
19	城中公安分局	8224110 / 8251710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20	区民宗局	6514412 / 8235951
21	区司法局	8226960
22	区统计局	8214471 / 8218072
23	区工会	6512029
24	团区委	6117027
25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8213984
26	总寨镇政府	2213839
27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6277271 / 6271150
28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5161202
29	南滩街道办事处	8247920
30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8233034
31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8234620
32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4910880
33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8227380
34	城中消防救援大队	8588439 / 6269119
35	城中交警二大队	8251285
36	城中交警八大队	6180670
37	区红十字会	8205212
38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5609716023
39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09710219
40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056

### 10.3 救灾应急流程图

## 救灾应急流程图



说明：应急救灾部分的“ $\longrightarrow$ ”表示领导关系；“ $\longleftrightarrow$ ”为相互配合联动关系。

## 10.4 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西宁市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状态	具体地址	备注
1	西宁市南山公园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滩街道	
2	西宁市南门体育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体育巷7号	
3	麒麟湾公园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西路与黄河路交汇处	
4	南川东路长青园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5	西宁体育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新青巷	
6	中心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中心广场	
7	省委家属院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44号	
8	丁香园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与南山路交汇处	
9	红光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街道红光村	
10	水磨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街道水磨村	
11	南酉山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街道南酉山村	

序号	地点	状态	具体地址	备注
12	南川西路中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与文峰街交汇处	
13	城南人民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京路	
14	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南王斌堡村	
15	总南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	
16	总北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17	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清华路塘马坊村	
18	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与夏都路交汇处泉尔湾村	
19	新庄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新庄村	
20	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张家庄村	
21	清水河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清水河村	
22	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谢家寨村	
23	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陈家窑村	
24	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	

序号	地点	状态	具体地址	备注
25	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细沟村	
26	下西沟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	
27	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野村	
28	阳光小学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庄和路5号	
29	元树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元树村	
30	清河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清河村	
31	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南路杜家庄村	
32	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莫家沟村	
33	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34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41号	
35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37号	
36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48号	
37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正常	西宁市南大街106号	

序号	地点	状态	具体地址	备注
38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正常	西宁市南川东路 108 号	
39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正常	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292 号	
40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1268 号	
41	西宁市南川东路第二小学	正常	西宁市南川东路付 31 号	
42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正常	城中区文化街 16 号	
43	西宁市七一路小学	正常	七一路 342 号	
44	西宁市前营街小学	正常	劳动巷 2 号	
45	西宁市观门街小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 4-18 号	
46	西宁市北大街小学	正常	西宁市北大街 39 号	
47	西宁市大同街小学	正常	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7 号	
48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正常	西宁市劳动巷 2 号	
49	西宁市红星小学	正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专场路 1 号	
50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正常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序号	地点	状态	具体地址	备注
51	西宁市沈家寨小学	正常	西宁市南川西路 148 号	
52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正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清华路	

## 10.5 城中区自然灾害救助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 自然灾害救助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安置帐篷	顶	100	
2	便携式照明及发电机	组	2	
3	折叠床	张	100	
4	雨衣	件	100	
5	雨鞋	双	100	
6	充电式头灯	个	100	
7	手电筒	个	50	
8	安全帽	顶	20	
9	防割手套	双	50	
10	救生衣	件	10	
11	铁锹	把	100	
12	镐头	把	100	
13	军大衣	件	100	